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NOVATION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7)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局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23 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 8 百萬港元相比上漲超過 180%。該增長之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香港股市的良好投資回報使淨投資收益增加。

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本公司依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以及現時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尚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且可能在進一步審閱後需要進行調整。建議股東及本公司潛

在投資者參閱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公佈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公告內之詳情。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向心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主席）及**陳昌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安靜**女士、**周贊**女士及**覃涵**女士。**龔青**女士為向心先生之替任董事。